

國立嘉義大學進德樓學生宿舍107年度暑假住宿申請公告

依據：國立嘉義大學 107.05.16宿聯會會議通過

一、住宿日期：

- (一) 自107年07/02日(一)~08/28日(二)中午11:00止【申請暑住同學最遲須遷離時間】。
- (二) 特殊原因8/28日以後仍須住宿者，限已具107學年度本舍住宿權之同學申請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本校學籍學生。
- (二) 外校人士因活動所需可附公文申請。
※畢業生若因教程實習、研究所需住宿者，得另行申請，唯須附師培中心實習證明(以校外人士收費)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【非下學期本舍住宿生、非本校生(須附公函)另須附上身分證影本、個人郵局存摺正面影本】

- (一) 本舍採人工申請作業，自即日起受理領取暑住申請表(宿舍辦公室)，並請於6月13(三)日上午10時前繳回。
- (二) 公佈住宿名單及床位：繳畢收據後即已具暑住資格，寢室、床位分配則於報到進住時至宿舍辦公室查詢。
- (三) 107/06/25【星期一】起至E化校園列印繳費單(未繳收據者不受理進住)。
- (四) 使用中國信託分行、ATM轉帳或四大超商(統一、萊爾富、全家、ok)繳款均可(107/06/25~107/07/02)。
【逾期者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5樓繳納(嘉義市民生北路241號，電話-2286600)】
- (五) 完成申請期限：107/07/02(星期一)中午11:00前繳回收據，以收據為憑【惟為利床位安排，請儘量於6/28(四)前完成繳費及繳交收據手續】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住宿資格。(未繳收據者不受理進住；申請暑住繳費後未進住者，住宿費沒收)。



四、收費標準：(收費如下表)

- (一) 包月制：(僅限本校生申請)
 1. 9月申請包月者，須8月份有申請包月住宿(且已具107學年度本舍住宿權之同學申請)，才享有『包月』價，否則一律以申請『選天制』計收費用。
 2. 8月僅開放至08/28日(二)上午11:00時(配合年度關舍清潔以準備下學年開舍事宜)。
- (二) 選天制：一律安排住四人房，非本校生僅能選天制。

包月制：(僅限本校生)					選天制(含冷氣費)	
日期	6月	7月(30天)	8月(27天)	9/1~9/13	本校生	非本校生
單人房		3100元	3100元	1367元	9月限107學 年已具本舍住 宿權者申請。	500元/天
二人房		2700元	2700元	1175元		400元/天
三人房		2500元	2500元	1156元		300元/天
四人房		2200元	2200元	982元		180元/天

1. 收費含宿網、清潔費。
2. 包月制：冷氣費用另計，有需要者，請洽宿舍辦公室購買冷氣儲值卡(每人限購一張，限本人親自購買，關於冷氣卡之詳細規範請依冷氣機儲值卡使用注意事項之內容)。
3. 選天制：比照本校各校區4人房收費標準內含冷氣費用；非本校生收費均已內含冷氣費。
4. 團體住宿需繳交團體保證金2000元。(無違反宿舍法規相關規定者，完成離宿手續後，於暑期結束後無息退還。)
5. 選擇9月暑住者：因關舍清潔、檢修及準備新學年開舍事宜，限下學期為本舍住宿生申請(申請日期8/28~9/13)。

(三) 依宿聯會決議：

1. 凡住宿期間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者，依違紀記點制須繳交清潔違規費用(每扣一點繳交違規費用100元)。
 2. 完成申請後又變更住宿日期或人數者致需更改或取消繳費單時，每次需進行愛舍服務10小時)。
- (四) 逾期未辦理離宿者：視同續住，除須補繳所住房型住宿費用(依所住房型選天制論天計價收費)外，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進住與離宿：

- (一) 進住：請於上班時間至辦公室領取鑰匙、門禁卡辦理進住報到，未完成相關手續者不得進住。
 1. 07/02日(一)當日進住者：請於15:00後辦理暑住報到及遷入(有打工的同學，請先行調整上班時間)。
 2. 其餘申請者：請於入住當日15:30前完成報到(假日不受理)，特殊情形無法於宿舍辦公室上班時間進住者，須事先與舍辦完成聯繫，以利安排相關事宜。

(二) 離宿：

1. 須於申請之住宿截止日隔天11:00前搬離宿舍，由管理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、門禁卡，如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，依違紀記點制罰繳『違規費』(每扣一點罰繳100元)，由宿舍辦公室另行開出繳費單追繳之。
特別注意：非暑期上班時間不受理離宿及離宿檢查作業。
2. 寢室內一律清空：將寢室內部(含書桌、衣櫃、床組)整理乾淨、清除寢室內(含浴廁)所有垃圾、將桌椅、床組等回復原狀並緊閉窗戶關閉所有電源開關。

七、關舍：8/28(二)12:00後舍區關閉，不受理申請暑住，以方便清潔公司清掃暑假開放之寢區，申請暑住同學須於08/28日(二)上午11:00前完成離宿手續；8月包月且已獲核准9月可續住同學(8/28~8/31即可續住)，唯須配合寢室調整以利環境檢查與修繕進行，或須於當日直接遷至下學年新寢室(有打工的同學，請先行調整上班時間)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不接受臨時申請，(如有特殊原因須申請住宿，須具明理由，專案辦理)。
- (二) 採集中住宿制(開放樓層各房型床位額滿即止)寢室床位由宿舍辦公室統籌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(三) 暑假期間，宿舍門禁管制照常實施，申請人須配合本校門禁管制相關規定。
- (四) 住宿期間如有遺失損毀宿舍公物及設備者，須照時價賠償。

九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